

ANQUANSHENGCHANFA
SHIYONGWENDA

最新 安全生产法 实用问答

根据最新安全生产法编写

- ◆ 解读热点法律问题
- ◆ 精选相关典型案例
- ◆ 附录新旧条文对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NQUANSHENGCHANFA
SHIYONGWENDA

最新 安全生产法 实用问答

根据最新安全生产法编写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安全生产法实用问答/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ISBN 978 - 7 - 5093 - 5590 - 9

I. ①最… II. ①中…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8714 号

责任编辑: 朱丹颖

封面设计: 杨泽江

最新安全生产法实用问答

ZUIXIN ANQUANSHENGCHANFA SHIYONG WEND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73 千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1 版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90 - 9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目 录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问答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1
2.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4
3. 如何理解安全生产的方针? 6
4.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9
5.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11
6. 工会组织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什么作用? 13
7. 各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是什么? 15
8.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如何划分监管范围? 16
9. 如何理解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定和执行? 18
10.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的宣传方面有什么责任? 21
11. 单位委托专门机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 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由谁承担? 22

12. 什么是国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22
13. 国家对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实行 什么政策？	25
14.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什 么政策？	27
1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什么样的基本安全生产条 件？	29
16. 什么是安全生产责任制？	32
17.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有什 么要求？	32
18.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什么要求？	34
19.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 理人员应当履行哪些职责？	37
20. 哪些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38
21.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 产管理人员有哪些要求？	38
22.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 训做了什么要求？	40
23.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 新材料、新设备有什么要求？	41
24.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有什么要 求？	42
25. 为什么要对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实行“三同时”制 度？	43

26. 为什么要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45
27. 如何确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的责任？	46
28. 如何确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及验收的责任？	48
29. 生产经营单位在什么情况下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8
30. 应当如何对安全设备进行管理？	50
31. 安全生产法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投入使用有何要求？	52
32. 对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如何处理？	52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在安全管理上有什么要求？	54
34. 什么是重大危险源？	57
35.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如何进行管理？	57
36. 安全生产法对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处理做了哪些规定？	60
37.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有关单位的员工宿舍有什么特别要求？	61
38. 对危险性作业有哪些安全管理要求？	61
39.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保障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和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62
4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共同作业应当如何保证安全	

生产？	64
41.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时，必须遵守哪些安全保障规定？	66
42. 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时，主要负责人应如何处理？	68
4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负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70
44. 为什么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与从业人员订立“生死合同”？	71
45.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其所作的决定的，如何处理？	74
46. 监察机关应当怎样进行监督？	75
47. 有关安全生产的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什么条件？	79
48.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何进行监督管理？	82
49. 社会公众应当如何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	105
50. 新闻媒体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11
51.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如何处理？	113
52. 国家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的政策是什么？	113
53. 地方政府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114
54. 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有何要求？	116
55. 什么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配备应急救援	

器材?	116
5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何应对本单位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118
57.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如何上报事故?	120
58. 各方人员在生产安全事故抢救方面的职责是什么?	122
59.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如何进行?	124
60. 对安全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应当如何处理?	126
61. 单位和个人阻挠和干涉事故依法调查处理的, 将如何处理?	128
62.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是否需向社会公布?	129
63. 什么是法律责任?	132
64. 什么是行政责任?	133
65. 什么是刑事责任?	137
66. 什么是民事责任?	142
67.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法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145
68.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的, 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7
69. 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 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8
70.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49
7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当处以多少罚款?	151

72.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2
73. 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格以及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等方面的违法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2
74. 生产经营单位有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等方面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4
75. 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警示设置、安全设备管理、劳动防护用品提供、特种设备管理以及使用工艺、设备等方面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5
76.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6
77. 生产经营单位有从事与危险物品有关的活动、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以及进行爆破、吊装作业时的安全管理方面违反安全生产法的行为，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6
78.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8
79.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58
80.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时违反安全生产

法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1
81. 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宿舍的设置以及生产经营场所和 员工宿舍的出口设置、管理违反安全生产法的，将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2
8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生死合同”的， 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4
83.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5
84.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将 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7
85.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将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167
86.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将承担 什么法律责任？	168
8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单位应当处以多少罚款？ ...	169
88.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他 人财产损失的，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170
89. 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哪些机关决定？	172

第二部分 案 例

1.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苏强全、邓开 兴非法买卖、储存爆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 全事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175
---	-----

2.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180
3.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	183
4. 福建省某建筑工程公司与海南省某某市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185
5. 喀什某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与吴某某建设工程分 包合同纠纷案	189
6. 李某与元某县人民政府处罚上诉案	193
7. 李某等与王乙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上诉案	196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
(2014 年 8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226

第一部分 安全生产法问答

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答：立法宗旨，是指通过立法和法律的实施所要达到的意图和目的，立法宗旨一般都在法的第一条中规定，以达到开宗明义的目的。

安全生产法第一条规定：“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这就是安全生产法作为安全生产方面的综合性法律的立法宗旨。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安全生产法的立法宗旨：

(1)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直接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大局。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形势严峻，重大、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随着社会经济活动日趋活跃和复杂，特别是经济成分、组织形式日益多样化，生产经营单位已由原来的以国有生产经营单位、集体生产经营单位为主，变为国有生产经营单位、股份生产经营单位、私营生产经营单位、外商投资生产经营单位、个体工商户并存。而且，由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不够明确，有关安全生产管

理的制度不够健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手段和方式也难以适应变化了的实际情况和要求，使安全生产事故屡有发生，引起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注。为了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迫切需要根据近年来我国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调整，制定安全生产法，确定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基本制度和要求，提出加强安全生产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具体措施。

(2)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稳定。近几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减少安全生产隐患，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看，安全生产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一是，各类伤亡事故还比较多，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二是，重大、特大事故时有发生，每年一次死亡三人以上的重大、特大事故为数不少。这些事故不仅造成重大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也带来了严重的社会影响，使从业人员和广大人民群众缺乏安全感；三是，重大的事故隐患依然存在。例如，有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施不健全或存在缺陷，有的生产经营单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严重，有的生产经营单位的设备超负荷运转，超期服役等，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依然明显存在；四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存在侥幸心理，使安全生产存在着潜在的危险。

如何有效地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问题。总结以往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必须注重从制度上、体制上、措施上提出和解决减少和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办法。制定安全生产法，就是要从制度上建立起有效的办法。

(3) 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所在，直接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影响到改革发展的大局。因此，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是制定安全生产法最根本的目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对于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各级政府必须作为头等大事来抓。要根据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千方百计地采取各种措施和办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总结以往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有些地区、部门或单位，只注重生产，不注意安全，把安全放在次要地位；二是，没有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有的虽然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但没有落实；三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投入不够，欠账太多，安全设备老化，作业条件恶劣；四是，缺乏有效的监督管理，往往是出了事才重视，平时没有人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情况。安全生产法针对上述情况，规定了许多有针对性的制度和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4) 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生产活动必须保证安全。没有安全做基础，生产活动无法正常进行，也会直接或者间接地给经济、社会带来巨大的损失。此外，每一起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了直接或间

接地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外，也会不同程度地影响当地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此，安全生产不仅和发展经济、社会稳定不矛盾，而且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条件。制定安全生产法，就是要从制度上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健康有序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避免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从而促进和保障经济的发展。

2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法律的适用范围，是指一部法律实施所及的效力范围，它包括三个方面，即法律对人的效力范围、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以及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在该法的第二条中作了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安全生产法对人的效力范围。安全生产法对人的效力范围，是指安全生产法对哪些人适用，“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安全生产法适用于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包括各种所有制类型的企业、各种形式的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个体经营组织等的法人单位或者非法人单位。此外，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级人民政府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承担为安全生产提供技

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也要遵守本法的有关规定。

(2) 安全生产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安全生产法在空间上的效力范围，即安全生产法的地域适用范围，是指安全生产法在多大的地域内适用。一般来说法律的地域适用范围有两种：多数法律规定的地域适用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或者境内；有些法律规定的地域范围是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或者管辖的其他海域。后一种规定多见于矿产资源法和海洋保护法等。安全生产法采用的是前一种方式，即规定安全生产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适用。

(3) 安全生产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安全生产法在时间上的效力范围，是指其生效和效力终止的时间，以及对其公布以前的行为是否有追溯既往的效力问题。一般来说，法律的生效时间有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和法律特别规定生效时间两种形式。安全生产法采用的是后一种方式。关于法律的终止时间也有两种情况：一是制定新的同类法律，新法律生效时间就是旧法律的终止时间；二是立法机关明令宣布废止某部法律。至于安全生产法的追溯力问题，应当理解为与其他多数法律一样，没有溯及既往的效力。

此外，在理解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时，还应当注意的是，安全生产法规定本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这主要是考虑到要将生产安全与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区别开来，即将适用范围限定在生产经营领域。至于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虽然同样是政府的职责，但与安全生产的性质不同，管理的方法、手段、制度也有很大的不同。因此，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不在本法

的调整范围之内；二是，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专门的法律、行政法规作出了特别规定，适用其规定；三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安全生产没有作出特别规定的，仍然适用本法。

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既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的特别规定与本法产生交叉、矛盾；也可以防止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作出特别规定，本法又不能适用，从而造成监督管理的缺位。

3 如何理解安全生产的方针？

答：安全生产和防范安全事故工作，关系到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社会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是我国安全生产工作长期经验的总结，可以说也是用鲜血和生命换来的。实践证明，要搞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这一方针。因此，安全生产法第三条明确了这一方针，规定：“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在理解这一规定时，应当把握